



蒙质第 21 01

报告编号: NMTJAQW-2025-01199

金属非金属矿山用罐笼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冀安矿业有限公司

被检单位: 内蒙古冀安矿业有限公司

设备名称: 立井单绳罐笼

型号规格: GLS1.7/6/1/2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6 日

建议下次检验日期: 2026 年 09 月 05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声 明

- 1、检测检验报告无“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标志”、“骑缝章”、“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；
- 2、不对复制报告负责；
- 3、检测检验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4、检测检验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6、检测检验结果只反映被检设备当时状态；
- 7、被检设备维修后，可能影响其安全性能，建议进行再次检测检验。

检测检验机构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检测检验机构地址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110 国道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（金川基地）

邮 政 编 码：010030

联 系 电 话：0471-5952040

传 真：0471-5952040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金属非金属矿山用罐笼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NMTJ AQW-2025-01199

共 6 页 第 1 页

检测检验报告表

委托单位	名称	内蒙古冀安矿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包头市固阳县下湿豪镇		
被检单位	名称	内蒙古冀安矿业有限公司		
合同编号		AQ-2025-0144	型号规格	GLS1.7/6/1/2
出厂日期		2023 年 09 月	出厂编号	23-09-12229
生产厂家		石家庄市矿区恒通机械有限公司		
使用地点		矿区内	设备状态	运转正常
检测检验地点		副井井口	检测检验日期	2025 年 09 月 06 日
检测检验依据		GB16542-2010《罐笼安全技术要求》		
检测检验项目		标志证书检查、罐顶安全棚和栏杆、罐体制作及所用材料、罐笼内尺寸、罐笼内扶手、罐笼门、罐体内阻车器、轨道、导向装置与罐道的间隙		
存在问题及建议		/		
检测检验结论		所检项目合格		
检测检验组成员		于海泉、贾俊杰		
备注		定期维护保养设备，注意防水、防锈蚀。		

批准:

审核:

主检:

日期:

日期: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金属非金属矿山用罐笼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NMTJ AQW-2025-01199

共 6 页 第 3 页

主要技术参数表

罐笼型号	GLS1.7/6/1/2	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证书编号	MCI130009
生产厂家	石家庄市矿区恒 通机械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2023 年 09 月
出厂编号	23-09-12229	设备编号	1#
罐笼自重, kg	5050	允许乘载人数	8 人
额定载重量, kN	120	罐道类型	木罐道
设备现场 使用情况描述	设备运转正常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金属非金属矿山用罐笼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NMTJ AQW-2025-01199

共 6 页 第 4 页

检测检验项目表

序号	项目/参数	技术要求	检测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标志、证书检查	罐笼的所有零件均应检验合格,外购件和外协件应有合格证明文件,方可进行装配。	符合	合格
		罐笼所用材料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,并具有供货单位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。允许以性能不低于标准规定的材料代替,主要零件的材料代用应征得设计单位的同意。用于煤矿的罐笼不得使用含镁铝合金等轻金属的材料制作。	符合	合格
		每个罐笼均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标牌。标牌内容应包括:罐笼型号、外形尺寸、额定载重量、自重允许乘载人数、生产日期、制造厂名称和地址等。	符合	合格
		悬挂装置和防坠器应由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单位制造。	符合	合格
2	罐顶安全篷和栏杆	罐笼顶部应设置可拆卸的安全篷(保护伞)和栏杆。	符合	合格
3	罐体制作及所用材料	框架应采用经强度校核合格的钢材或铝合金制作。采用铝合金制作时,除满足强度要求外,受压杆件还应满足稳定性要求。	符合	合格
		罐体侧壁应采用厚度不小于2.5mm的钢板或具有同等强度的铝合金板制作,罐体侧壁靠近罐道部分禁止使用带孔的板材。	侧壁材质: 钢板 厚度: 4.0mm	合格
		罐底应满铺厚度不小于4mm的无孔花纹钢板或具有同等强度的无孔铝合金板,并能承受正常或紧急落地时所产生的冲击力和应力。	罐底材质: 花纹钢板 厚度 5.0mm	合格
		罐体各弦梁内的连接横梁应尽量布置在承受矿车轮压的部位,横梁的间距应根据弦梁上铺板的承载能力确定。	符合	合格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
金属非金属矿山用罐笼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NMTJ AQW-2025-01199

共 6 页 第 5 页

检测检验项目表

序号	项目/参数	技术要求	检测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4	罐笼内尺寸	罐体内尺寸应符合下列要求: 单层或多层罐笼最上层的净高(带弹簧的主拉杆除外)不应小于1.9m,其他各层净高不应小于1.8m; 提升人员时,按允许乘载人数计算,每人所占底板面积不应小于0.2m ² ; 提升矿车时,矿车与罐体两侧的最小安全间隙:固定车厢不应小于50mm,翻转车厢不应小于75mm。矿车与罐体两端的最小安全间隙不应小于100mm。	单层罐笼,净高2.04m, 提升人员时,每人所占底板面积0.8m ² 。 提升矿车时,固定车厢,矿车与罐体两侧最小安全间隙85mm,矿车与罐体两端最小安全间隙210mm	合格
5	罐笼内扶手	罐体内两侧应设置供乘罐人员扶握的扶手; 扶手与罐体的连接强度应根据其受力状况确定; 扶手的设置高度应为1600mm±50mm。	扶手高度:1605mm	合格
6	罐笼门	罐笼门应符合下列要求: 采用钢或铝合金(用于煤矿的罐笼除外)制作; 门的形式应经设计和使用双方共同协商确定; 门不应向外打开; 应有锁闭装置,防止因受摇动或振动而自行打开; 门的上部边缘离罐体底板不应小于1200mm,下部边缘离罐体底板不应超过250mm,横竖杆各自的间距不应大于200 mm。	设有罐帘,采用钢制作,门上下打开,有锁闭装置,门的上部边缘离罐体底板为1305mm,下部边缘离罐体底板165mm,横竖杆各自的间距为120mm。	合格
7	罐体内阻车器	载矿车的罐笼,罐体内应设置坚固可靠的阻车器。阻车器的阻爪在阻车时不应自行打开; 采用橡胶压块式阻车器时,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。采用带连杆装置的阻车器时,罐体底板应设置检查孔,检查孔应用厚度不小于4mm的钢板封闭。	符合 罐底检查孔厚度为6mm。	合格
8	轨道	载矿车的罐体底板应敷设轨道,且应敷设与轨道等长的护轨,严防罐内矿车掉道。轨道与摇台搭接部位应耐磨、耐冲击、易更换。	符合	合格

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
金属非金属矿山用罐笼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NMTJ AQW-2025-01199共 6 页 第 6 页

检测检验项目表

序号	项目/ 参数	技术要求	检测检验 结果	单项 判定
9	导向 装置 与罐 道的 间隙	导向装置与罐道的间隙应符合下列要求： 木罐道，每侧不应超过10mm； 钢丝绳罐道，滑动导向套内径应比罐道绳直径大2mm~5 mm； 型钢罐道不采用滚轮罐耳时，滑动导向槽每侧间隙不应超过5mm； 型钢罐道采用滚轮罐耳时，其滑动罐耳每侧间隙应保持10mm~15mm。	木罐道，左侧间隙5.5mm，右侧间隙 3.7mm	合格

本报告结束。